**台東縣大武國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及運作辦法**

 102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 一 條    大武國中為推動校園性別平等觀念與教育、保障教職員工生之權益、提供性別平等的教育環境，並處理違反性別平等相關事件，特制訂本組織章程及運作辦法，作為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立與運作之依據。（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三、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四、性霸凌：指以身體、性別、性取向或性徵為題材，而加以譏笑、嘲諷、評論或侵犯。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第 三 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 四 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三人。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教師委員六人，職工代表二人，家長代表二人、學生代表二人；其中女性委員名額應過半數。教師委員由校長自本校具有性別平權意識之教師中遴選。輔導主任擔任前期規劃執行人，為當然委員。委員任期為一年，依其職務進退，連聘得連任。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前程規劃處處長擔任。

第 五 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 六 條  學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以學生事務處為收件單位，除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學生事務處於收件後，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學校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

第 七 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具名方式逕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第 八  條  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告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第 九 條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第 十 條  本委員會於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期間，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第十一條  學校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學校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第十二條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條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委員會申復。

第十三條  學校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本委員會調查處理。本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本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辦法適用或準用之。本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並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第十五條  本校對於與本辦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本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第十六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學校為性騷擾事件之懲處時，並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接受心理輔導。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十七條  本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本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學校提出報告。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學校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本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第十八條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本委員會重新調查

第十九條  本委員會於接獲前條學校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調查處理

第二十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

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一、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二、職員：依兩性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三、工友：依兩性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四、學生：依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第二十一條    學校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 其  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二十二條  學校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加害人轉至前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本校如接獲前項通報，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二十三條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學校支應之。

第二十四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案，以出席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通過。

第二十五條   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